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维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朱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提名李维艰先生、朱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李维艰先生、朱勇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；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意董事会提名李维艰先生、朱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、郑春美、向国栋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